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補充公佈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麗新文創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茲提述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內容有關重續麗新文創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旨在就麗新文創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提供補充資料。

定價政策

麗新文創將向創新方商業管理支付每月物業管理費（將根據適用於不同類型物業之協定收費及將予管理之相關物業之建築面積計算）。有關物業管理費之每月收費詳情載於下文：

物業類型	每月管理費 (根據建築面積計算) (人民幣元/平方米)
商業區	33
辦公室	22
文化工作室	9
文化工作坊	6

於釐定物業管理費之合理性時，本集團考慮（其中包括）(i)在中國提供可資比較之物業管理服務之獨立物業管理公司所收取之價格；及(ii)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可資比較之服務時所收取之物業管理費用。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創新方商業管理根據麗新文創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收取之物業管理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相當於／不低於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出／所報之價格。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張森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石禮謙及歐海豐諸位先生。